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公共设施、工业、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地块涉及茶亭镇白沙村，罗桥街道办文家居委会，枫岭头镇坑口村、王家店村，应家乡吉安村，石狮乡吉阳村、石狮村、王家坝村，清水乡清水村，煌固镇八都村、煌固村。征地位置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三、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60.39亩（茶亭镇3.8亩，罗桥街道办11.08亩，枫岭头镇16.27亩，应家乡1.11亩，石狮乡14.61亩，清水乡0.76亩，煌固镇9.85亩，含经开区2.91亩），其中：农用地56.39亩（含耕地22.24亩），建设用地4.0亩(以实际征用地类性质与面积为准)。

**四、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0]9号及饶广信府办发 [2020]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茶亭镇、罗桥街道办、枫岭头镇、石狮乡**

耕地、宅基地48900元/亩；林地及其他用地19600元/亩。

**2、清水乡**

耕地、宅基地45400元/亩；林地及其他用地18200元/亩。

**3、应家乡、煌固镇**

耕地、宅基地42900元/亩；林地及其他用地17200元/亩。

（二）青苗补偿

按饶广信府办发 [2020]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1、水田：补偿标准900元/亩；

2、水塘：补偿标准1000元/亩;

3、旱地：补偿标准800元/亩；

4、林地：补偿标准700元/亩.

（三）支付对象

征收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被征地农民。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本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联系电话：0793－8442561

**特此公告**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